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20-069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为公司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09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为公司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公司子公司重庆合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合冠”)“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生产基地项目”建设,满足公司子公司资金需求,暨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区属国有公司重庆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山建设”)拟向公司子公司重庆合冠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两山建设拟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向重庆合冠发放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期限为 5 年,年利率 6%。

公司拟为重庆合冠向两山建设申请的委托贷款(以下简称“上述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变速器”)拟以其设备资产为上述委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堂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熊敏女士和朱俊翰先生拟无偿为上述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担保期间为上述委托贷款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具体委托贷款及相关担保内容以上述各相关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鉴于朱堂福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敏女士、朱俊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朱堂福先生、熊敏女士、朱俊翰先生为上述委托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2020 年 09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为公司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重庆合冠向两山建设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 5 年,年利率 6%;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为上述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子公司蓝黛变速器拟为上述委托贷款以设备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堂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熊敏女士、朱俊翰先生拟无偿为上述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担保期间为上述委托贷款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具体委托贷款及相关担保内容以上述各相关方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子公司重庆合冠免于支付本次担保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在审议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朱堂福先生、朱俊翰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述公司、公司子公司及关联方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对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与相关方签署本次担保事项相关的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就上述相关担保事项后续根据借款方要求需签署相关补充等协议,上述授权的有效期则延长至委托贷款期限届满时止。

二、担保人之一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346045521P
3、注册资本:70,000 万元
4、法定代表人:朱堂福
5、住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 100 号
6、成立时间:2015 年 07 月 23 日
7、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汽车变速器及零部件;机械加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57.14%股权;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基金”)持有其 42.86%股权。

鉴于农发基金不向蓝黛变速器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蓝黛变速器的日常经营管理;投资期间,农发基金收取的投资收益以年投资固定收益率 1.2%为限,公司对蓝黛变速器构成实质控制。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蓝黛变速器总资产为 106,991.55 万元,净资产为 72,029.7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2.68%;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32,099.95 万元,利润总额为-5,631.59 万元,净利润为-4,768.1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蓝黛变速器总资产为 108,497.71 万元,净资产为 71,260.1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4.32%;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13,788.55 万元,利润总额为-977.39 万元,净利润为-769.6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合冠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MA5YYRWA1C
3、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4、法定代表人:朱堂福
5、住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 100 号 B4 厂房
6、成立时间:2018 年 06 月 25 日
7、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及销售:汽车用电子产品及组件、电子元器件及组件、光学镜片、玻璃制品;软硬件产品的设计开发及技术咨询;系统集成;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重庆合冠 51%股权,自然人潘尚锋先生、殷文俊先生、刘健先生、孙刚先生、崔颖女士分别持有重庆合冠 31%、6%、4%、4%、4%股权。重庆合冠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尚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项延壮先生、骆赛枝女士、陈海君女士、浙江晟方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吴钦益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6.93%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潘尚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潘尚锋先生为公司关联方,重庆合冠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的担保说明:重庆合冠其他股东潘尚锋先生、殷文俊先生、刘健先生、孙刚先生、崔颖女士未对重庆合冠上述委托贷款事项提供担保。

9、财务状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合冠总资产为 25,807.14 万元,净资产为-61.7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00.24%;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62.21 万元,利润总额为-2,378.96 万元,净利润为-2,011.0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重庆合冠的总资产为 32,592.26 万元,净资产为 1,471.6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5.48%;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6,448.03 万元,利润总额为-1,000.89 万元,净利润为-826.5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

1、朱堂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朱堂福先生,中国国籍,现任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堂福先生持有公司 196,260,32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12%。

(2)熊敏女士,中国国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敏女士持有公司 29,265,6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9%。

(3)朱俊翰先生,中国国籍,现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俊翰先生持有公司 5,465,6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95%,

(二)关联关系

朱堂福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朱堂福先生、熊敏女士为夫妇,朱俊翰先生为朱堂福先生和熊敏女士之子,朱堂福先生、熊敏女士、朱俊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朱堂福先生、熊敏女士、朱俊翰先生作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为子公司重庆合冠上述委托贷款提供担保事宜构成了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一)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为支持公司子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堂福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敏女士和朱俊翰先生拟为重庆合冠向两山建设申请委托贷款事项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担保期间为上述委托贷款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具体担保金额等条款内容以前述关联方与相关方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子公司重庆合冠免于支付担保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本次担保合同尚未签署。

(二)委托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贷款方:两山建设
借款方:重庆合冠
1、借款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最终借款本金以甲方实际发放款项总额为准。
2、贷款方式:贷款方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向借款方发放委托贷款。
3、借款期限及利率:自贷款方发放上述贷款金额至借款方账户之日起不超过五年。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化利率为 6%。
4、借款用途:本协议项下借款用于贷款方向借款方规定的用途,专款用于借款方项目建设或生产经营。
5、还款方式:借款本金在借款到期日一次性付清,借款方应于还款日到期之日起 5 日内将应偿还的借款本金存入贷款方指定的还款账户。借款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每期利息以当期贷款方实际提供的借款为准。利息支付时间为实际提供借款到账之日起,每三个月为一个季度,借款方需在到期日后 5 个自然日内支付利息。
6、违约责任:
(1)借款方到期不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及利息的,贷款方有权要求借款方限期清偿,同时借款方逾期还款期间,按照借款利息上浮 50%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还清为止。
(2)借款方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按合同约定的借款利息上浮 50%计收罚息,贷款方有权提前收回部分乃至全部借款或解除合同。
(3)借款方使用借款如同时出现本条上述条款所列情形的,借款方应择其重而处罚,不能并处。
(4)借款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在收到贷款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改正并采取令贷款方满意的补救措施,否则贷款方有权提前收回部分乃至全部借款;不能收回的,按逾期借款利率按日计收违约金:
①向贷款方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和其他财务资料的;
②不配合或拒绝接受贷款方对其行使借款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监督的;
③未经贷款方同意转让或处分、或者威胁转让或出让其资产重要部分可能使贷款方遭受重大损失的;
④其财产的重要部分或全部被其他债权人占有、或被指定受托人、接受人或类似人员接管,或者其财产被扣押或冻结,可能使贷款方遭受严重损失的;
⑤本经贷款方同意进行合并、改组、撤销、倒闭等其他足以影响贷款方权益实现而危及贷款方债权安全的;
⑥发生变更住所、通讯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工商登记事项或对外发生重大投资等情况使贷款方债权实现受到严重影响或威胁的;
⑦涉及重大经济纠纷或财务状况恶化,使贷款方债权实现受到严重影响或威胁的;
⑧借款方借款发生欠息;
⑨其他任何可能导致贷款方合同项下债权实现受到威胁或遭受重大损失的。
7、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因本协议引发、形成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以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违约责任任何一款的,守约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有争议的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全面履行本协议。
(2)本协议自借贷各方签字并盖章之日后成立;本协议在各方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各自必要的决策程序后方能生效。本协议项下,借款本金及利息清偿完毕后,本协议终止。
上述协议条款为各方经反复协商达成的条款内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相关委托贷款协议尚未签署。最终条款内容以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为公司子公司重庆合冠向两山建设申请上述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旨在顺利推进公司子公司重庆合冠“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属于正常的融资担保行为,有利于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本次关联方为公司子公司上述委托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子公司重庆合冠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对公司子公司发展的支持;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 2020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与朱堂福先生、熊敏女士、朱俊翰先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八、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子公司重庆合冠向区属国有企业申请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的融资担保行为,有助于推进公司子公司重庆合冠项目建设,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无偿对本次委托贷款事项提供担保,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子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子公司重庆合冠其他股东本次未对重庆合冠上述委托贷款提供担保,重庆合冠的其他股东主要以战略投资者身份投资重庆合冠,其不介入子公司重庆合冠的生产经营管理;重庆合冠董事会五名成员中四名由公司委派,重庆合冠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推荐或委派,公司能控制其经营和财务,公司及子公司对重庆合冠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子公司重庆合冠其他重要股东潘尚锋先生本次虽未为上述委托贷款提供担保,但其在最近 12 个月内先后同意为公司另一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合冠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无偿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子公司深圳市合冠科技有限公司免于支付上述担保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截至目前其实际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子公司向区属国有企业申请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于会前收到了公司董事会拟审议议案的相关资料,资料详实,有助于公司董事会科学、理性地作出决策。通过对本次交易事项的审核,认为该议案所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为公司子公司向区属国有企业申请委托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构成了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子公司免于向关联方支付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公司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对公司、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为子公司向区属国有企业申请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为公司子公司重庆合冠向区属国有企业申请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的融资担保行为,有助于推进公司子公司项目建设,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子公司重庆合冠其他股东虽未对重庆合冠此次委托贷款事项提供担保,但公司能控制其经营和财务,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为公司子公司向区属国有企业申请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为子公司重庆合冠申请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的融资担保行为,有助于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同时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为本次委托贷款事项提供担保,体现了股东对子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公司拟为上述委托贷款提供的担保,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控股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为公司子公司重庆合冠申请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含本次担保事项在内,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含孙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83,0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总资产的 23.8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54.60%;其中 48,000 万元人民币为公司向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31.56%。上述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决策批准及披露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累计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 39,763.1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总资产的 11.4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26.15%;其中公司实际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8,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5.2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20-068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签署《工业项目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签署协议概述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传动”)、公司子公司重庆合冠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称为重庆蓝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合冠”)与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新区管委会”)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签署了《工业项目投资合同》(以下简称“投资合同”),就公司子公司重庆合冠在重庆市璧山区投资建设“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生产基地项目”相关事项达成合作共识,该事项业经 2018 年 07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8 年 08 月 14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07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登载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工业项目投资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

根据璧山区政府对土地规划调整需求、公司子公司重庆合冠“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生产基地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以及区政府对项目发展的资金融通支持,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重庆合冠与高新区管委会拟签署《工业项目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

公司于 2020 年 09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签署<工业项目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拟对投资合同中项目规模、项目用地、税收约定、推进项目的相关要求等条款进行补充修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重庆合冠与高新区管委会拟签署《工业项目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补充协议签署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补充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合同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投资合同对方为高新区管委会,性质为地方政府机构,住所地为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 8 号。

高新区管委会与公司、公司子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项目由公司子公司重庆合冠具体负责实施。

三、本次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重庆合冠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补充协议拟对投资合同修改的主要内容:

(1)将投资合同中项目规模:“本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18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 10 亿元,按项目建设进度分期实施,项目全部建成投产之日 3 年内产值预计达到 100 亿元以上”修改为“本项目总投资 21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9.9 亿元,股权投资 7.1 亿元,流动资金投资 4 亿元。分两期实施,一期投资投资总额 11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9 亿元,并购深圳合冠股权 7.1 亿元,流动资金投资 1 亿元;二期投资总额 10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7 亿元,流动资金投资 3 亿元。项目全部建成投产之日起 3 年内产值预计达到 50 亿元,5 年内产值预计达到 100 亿元。”

(2)取消投资合同中“土地位置及面积”的相关约定,修改为“甲方拟收回已出让给乙方的 130 亩工业用地,回购价格按照乙方对该宗土地的实际投入成本计算。若乙方根据后续发展需要,可向甲方重新申请项目用地,甲方应按原合同约定条件向乙方提供土地。”

(3)将投资合同“税收约定”之第 4.1 条修改为:“乙方确保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建成投产,从项目建成投产并签订计税确认书之日起连续 7 年累计税收璧山区级留存实得部分(不含抵扣部分)不低于 1.8 亿元。乙方从项目建成投产并签订计税确认书之日起每一年为一个计税考核周期,从项目建成投产并签订计税确认书之日起第一年累计税收璧山区级留存实得部分(不含抵扣部分)不低于 1,000 万元,第二年的累计税收璧山区级留存实得部分(不含抵扣部分)不低于 1,500 万元,第三年的累计税收璧山区级留存实得部分(不含抵扣部分)不低于 2,000 万元,第四年的累计税收璧山区级留存实得部分(不含抵扣部分)不低于 2,500 万元,第五年的累计税收璧山区级留存实得部分(不含抵扣部分)不低于 3,000 万元,第六年的累计税收璧山区级留存实得部分(不含抵扣部分)不低于 3,500 万元,第七年的累计税收璧山区级留存实得部分(不含抵扣部分)不低于 4,500 万元。”

(4)将投资合同“税收约定”第 4.2 条修改为:“乙方缴纳税收的计税范围为乙方项目在甲方上缴的所有税收及附加(不包含项目社保人税)。”

(5)将投资合同“推进项目的相关要求”第 6.6 条约定增加内容为:“为支持乙方项目发展,甲方在已从璧山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按付 1.5 亿元给乙方的基础上,经区政府及国资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后,甲方指定区属国有企业向乙方提供总额不超过 1 亿元委托贷款,期限 5 年,年利率 6%,利息按放款日每季度支付,到期一次还本。该贷款由乙方提供足值的设备资产作抵押担保,该抵押物须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且评估价值≥50%不得低于借权投资额;另由丙方对本笔委托贷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乙方承担委托贷款相关手续费用,并须确保该笔委托贷款专款专用于璧山项目,委托贷款合同、抵押合同等协议文本另行约定。”

(6)将投资合同“推进项目的相关要求”中增加第 6.7 条内容为:“甲方为支持乙方项目建成投产,本合同第 6.6 条中乙方须向甲方指定区属国有企业支付的 6%年化利息由甲方通过产业发展资金的形式补贴给乙方,甲方每年按乙方实缴利息金额计算进行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5 年。”

(7)取消投资合同中第 8.1 条“甲方违约责任”、第 8.2 条“乙方违约责任”之第 8.2.2 条的相关约定。并增加:“若乙方未达到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有关产值、税收约定,按原合同第 8.2.1 条执行,并需退还已享受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8)鉴于本补充协议中甲方收回已出让给乙方的工业用地,取消投资合同中为推进项目所涉及的关于厂房工程建设相关条款内容。

(9)本补充协议为正式的法律文件,与投资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所有记载的条款和条件真实有效并约束甲乙丙三方。若本补充协议与投资合同部分条款有冲突,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10)本补充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成立,本补充协议在各方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各自必要的决策程序后方能生效。履约结束后,自行终止。

上述协议条款为各方经反复协商达成的条款内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补充协议尚未完成签署,最终条款内容以相关各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为准。

四、补充协议签署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对投资合同签署补充协议,一方面是响应政府土地规划调整需求,经与高新区管委会协商,由其收回子公司重庆合冠目前暂时处于闲置状态的土地使用权,另一方面是基于璧山区政府对重庆合冠“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生产基地项目”发展的资金及资金融通支持,为重庆合冠提供委托贷款。本补充协议涉及收回的土地使用权,子公司重庆合冠尚未进行建设利用,不会对其目前的生产运营造成重大影响;高新区管委会将按照重庆合冠对该宗土地的实际投入成本核算土地收回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高新区管委会指定区属国有企业为公司子公司重庆合冠提供委托贷款,有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子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加快子公司“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生产基地项目”建设进度,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

五、风险提示

1、为加快“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生产基地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子公司重庆合冠已通过租赁公司具备生产条件的厂房进行洁净车间改造和生产线布局,以使项目尽快达产,满足市场需求。本次重庆合冠用于项目建设的土地使用权被政府机构收回,暂不会对其目前的生产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来若重庆合冠经营规模扩大,可能存在生产经营条件土地厂房等不能满足经营需要,届时公司及子公司将积极向相关机构重新申请项目用地。

2、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政府政策变化等其他无法预知原因而导致合同修改、取消的风险;本项目投资合同及补充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分期、项目产值、税收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其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若该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技术研发及团队构建、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从而产生无法达到投资预期的风险;若项目建成后重庆合冠在约定期限内所达到的产值及所产生的累计税收璧山区级留存实得部分低于本补充协议的约定标准,则存在原政府拨付重庆合冠的政府补助资金将被收回的风险;若政府属机构提供的委托贷款重庆合冠未能如期偿还本金及利息,将受到提前收回借款及承担相关违约赔偿责任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补充协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的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20-070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合作事项增加反担保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09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合作事项增加反担保方式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变速器”)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基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于 2016 年 06 月 27 日签署了《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约定农发基金以现金人民币 30,000 万元对蓝黛变速器进行增资,投资期限为 14 年,年投资固定收益率为 1.2%。投资期限届满后,农发基金有权要求区政府或公司按照约定的收购交割日收购其持有的蓝黛变速器对应的本次增资的股权。

根据 2016 年 09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6 年 10 月 18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合作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以及 2018 年 12 月 0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合作事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下属国有公司重庆黛山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黛山公司”)为农发基金投资蓝黛变速器的回购款项及投资收益的支付义务而向农发基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蓝黛变速器、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朱俊翰先生就上述担保事项以自有土地使用权、房产及机器设备等分批向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确定的被担保人重庆市璧山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提供足额的反担保,同时农发基金将作为抵押物的第二顺位抵押权人。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06 月 28 日、2016 年 09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07 日分别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关于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合作事项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8)、《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合作事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

为保障国有资产权益,完善相关担保手续,根据璧山区政府机构相关要求,国资公司与黛山公司补充签署相关保证合同,由国资公司为黛山公司上述对农发基金投资回购款项及投资收益的支付义务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国资公司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在原提供反担保方式的基础上,增加公司为其反担保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方式。

2020 年 0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合作事项增加反担保方式的议案》,为确保璧山区政府、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蓝黛变速器履行对农发基金投资回购款项及投资收益的支付义务,鉴于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下属国有公司黛山公司为农发基金投资回购款项及投资收益的支付义务而向农发基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国资公司为黛山公司对农发基金投资回购款项及投资收益的支付义务的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为保障国有资产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原提供反担保方式的基础上,增加公司为国资公司的反担保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方式。公司拟与国资公司签订相关反担保协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本次对外担保反担保事项相关的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对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合作事项增加反担保方式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于 2020 年 09 月 1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对相关关联交易及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 2020 年 09 月 11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0 年 09 月 28 日在公司办公楼 506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20 年 09 月 11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20-071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09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拟定于 2020 年 09 月 28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09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4:5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09 月 28 日 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09 月 28 日 0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股权登记日:2020 年 09 月 22 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09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 100 号公司办公楼 506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签署<工业项目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为公司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